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白明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零玖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零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
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京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以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；約定利息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06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79%+4.06%=4.85%）機動計息，且約定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比照機動調整，並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及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另依借據第3條第7項後段約定，收息期間自貸放日起至償還日之前1日止，故起息日均依附表所示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之。

㈡詎被告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於110年10月1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另被告公司滯欠稅款未繳已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，顯見被告公司信用已明顯貶落，依兩造借據之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2、9款之約定，被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是以，原告將被告公司之存款予以抵銷沖抵部分債務後，被告公司尚有債務本金1,460,9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公告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

分署執行命令、放款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已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，另被告併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，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附表：

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438,272元	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5%	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,022,633元	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5%	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